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9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3 人，實到 97 人，缺席 4 人，請假 2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獎

## 一、頒發 106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楠梓/旗津校區)

序號	單位	姓名
1	基礎教育中心	柳秀英 主任
2	航運管理系	曾文瑞 教授

## 二、頒發 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楠梓/旗津校區)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海洋環境工程系	董正欽 處長
2	輪機工程系	俞克維 副校長
3	海洋環境工程系	陳秋姮 教授

## 三、頒發 107 年度研究績優獎(楠梓/旗津校區)

(一)傑出研究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海洋環境工程系	陳秋姮 教授
2	水產食品科學系	郭家宏 助理教授
3	航運管理系	楊清喬 教授
4	基礎教育中心	柳秀英 主任
(二)傑出新人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水產食品科學系	賴慶紓 助理教授
2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丁國桓 助理教授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提案一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案，有關附帶決議一本要點公告施行後，行政管理費獎勵追溯適用疑義乙節，原則上如係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新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案件，其行政管理費獎勵追溯適用，請秉持從寬認定原則辦理。至於部分個案計畫執行期間涉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可否適用新訂要點發放行政管理費獎勵金，會後請主計室協助洽詢教育部瞭解適法性問題，以利依循。

二、臨時動議提案二訂定本校「船員訓練中心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案，同意依執行情形二、填報說明辦理，增修本辦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餘確認通過。

##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33 案)：

一、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7 點第 1 項第 7 款請修正為：「委託單位分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委託案者，得比照原始委託單位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另同點項第 8 款有關本校承接之委辦案，如需分包予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其分包比例是否應予規範、分包金額是否計收行政管理費部分，授權馮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相關人員討論修正後，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第 10 點所提之「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請修正為「行政管理費獎勵金」。

(四)附帶決議：本要點完成法制程序公告施行後，基於從新從優原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且以高雄科技大學簽約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獎勵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提案一附帶決議，本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併校，10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中之產學合作案應以舊校名簽署，故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之計畫不宜追溯。建議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新要點公告施行期間，所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溯適用。

二、本案已提 107 年 9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待會議紀錄核定公告後，即簽請校長核定公告週知。

二、秘書室提：訂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程序提案至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秘書室提：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四條，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可否採「長期聘任」，請人事室思考研議，於下次修法時再一併提出。

【執行情形】：遵示辦理，本案業已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惟本案涉及教師權益，請 e-mail 予全體教師、教師會，並納入近期辦理之公聽會議程，俾利蒐集彙整教師意見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未來預估討論時間逾 1 小時以上之重大案件，麻煩副校長召集各委員，利用遠距通訊軟體等方式，事先溝通，俾利會議進行順利。

【執行情形】：

一、已納入 107 年 10 月 1 日及 4 日之公聽會，並已 e-mail 全體教師及教師會提供修正建議，具體之修正建議已納入修正參考。

二、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惟本案涉及教師權益，請 e-mail 送予全體教師，蒐集彙整相關意見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辦理電子郵件公告周知，相關意見業已納入修正參考，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員額編制表(草案)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相關提案將另提後續校務會議審議。

八、人事室提：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納入近期辦理之公聽會議程，依蒐集意見彙整修正後，再行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草案已納入 107 年 10 月 1 日及 10 月 4 日公聽會議案辦理完竣，俟檢視彙整意見後再行提案討論。

九、體育室提：擬訂定「本校建工校區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規章名稱修正為本校「建工校區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試行辦法」。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收費標準，請修正加註「每月」。

(三)本案試行期間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止。另請鄭主任邀集主計室、推教中心及業界人士共同討論，引進業界成功經驗及經營模式，俾利參考。

【執行情形】：

一、已依決議內容修正規章名稱及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收費標準加註「每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已洽詢統一健身俱樂部(高雄夢時代館)及騎士健身俱樂部(楠梓)了解業界經營狀況，彙整資料後，近期將與主計室、推教中心研商。

十、總務處提：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提供學術機構設立會址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附帶決議：本校教師會及校友會會址設於本校者，不予收費。

【執行情形】：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一、總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簽奉校長核定中。

十二、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函稿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陳核中。

十三、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條有關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分類，請增列「自然科學類」，相關分類名稱授權研發處會後再與董處長、水園學院黃院長研議討論，另相關第 15 條條文請同步配合修正。

(三)附帶決議：本辦法公告施行前所設置之校、院級研究中心，給予 2 年緩衝時間，第 3 年起應與新設置之研究中心一併接受年度營運績效考核，營運績效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函稿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陳核中。

十四、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二)另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每位教師每次申請以半年為限，此部分是否牴觸母法，請研發處會後再行檢視確認。

**【執行情形】**：

一、經查教育部母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並未規定深耕服務之期限，僅「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中將深耕服務區分為半年或一年，考量教師需求於本校規定中放寬為半年或一年。

二、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函稿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陳核中。

十五、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執行情形】**：決議辦理各校合約簽署事宜。

十六、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越南蓮花大學 Hoa Sen University (HSU)簽訂 MOA 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十七、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土耳其 Gebze Technical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依程序已先行完成簽署，合約造冊歸檔。

十八、圖書館提：擬訂定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條開館時間，同意依館長說明修正為：「閱覽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燕巢校區九時)至下午十時.....。」。

【執行情形】：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十九、圖書館提：擬訂定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二十、圖書館提：擬訂定本校「圖書館空間使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附帶決議：本要點同意俟 5 校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介接完成後，始同步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二十一、圖書館提：擬訂定本校「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二十二、圖書館提：擬訂定本校「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二十三、圖書館提：擬訂定本校「校友圖書資源使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二十四、圖書館提：擬訂定本校「圖書館社區借閱證申請暨使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二十五、圖書館提：擬訂定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二十六、秘書室提：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周知。

二十七、校友服務就業中心提：擬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3點有關委員會組成人員請增列副校長。

(三)另推薦委員名單簽核時，請敘明相關背景資料，俾供校長遴聘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業已奉核公告施行。

二十八、校友服務就業中心提：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1點請修正為「.....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學生參加海上實習，.....」。另本要點中如提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者，建請同步修正為「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並陳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施行。

二十九、校友服務就業中心提：擬訂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2點第1項第2款第1目第2次修正為「實習輔導老師應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方式輔導實習生，.....」。

(三)第3點第1項第2款，請修正為「.....，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課程時數累計認定表（附件九）」，送交各系（所）留存。」。

(四)會後請校友中心檢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是否已公告施行，並審視本要點內容是否符合母法規定，如有牴觸母法規定者，應配合修正，以利後續執行。

(五)各單位附件表格資料欄位設計，務請與校務處密切配合，以利校務資料蒐集、建置及匯入，及相關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法規內文（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 次、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
- 二、有關決議四部分，經詢教育部承辦人，「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尚未通過，未來若公告施行，本要點將比照辦理。
- 三、為使本要點附件更臻完善，擬酌修部分文字，不影響全文內容及涵義，檢附修正後要點如附件。(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三十、電算與網路中心提：擬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請刪除「教職員生」等文字，修正為「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業已送簽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三十一、電算與網路中心提：擬訂定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業已送簽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三十二、電算與網路中心提：擬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4 點第 1 項請修正為「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

(三)第 7 點修正為「本校校園網路禁止使用點對點傳輸分享軟體，如因教學或研究需求欲使用，得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相關文字授權電算中心潤修。

(四)提醒各單位如有委外軟體或系統開發需求者，相關規格請先與電算中心討論確定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三十三、水圈學院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

- 一、辦理遴聘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由楠梓校區水圈學院院長與第一校區工學院院長合議推薦從事動物實驗相關之教師人選三至七名（其中包括獸醫師一名及外部委員一名）後，簽請校長遴聘。

二、擬辦理機構名稱異動申請作業，由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變更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三、擬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之機構裁撤作業。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4 案)：**

一、金屬技術研發中心提：擬訂定本校前瞻模具技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基於計畫執行考量需要，本案原則有條件通過，請依本校新訂之「校級暨院級中心設置辦法」辦理，全面檢視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後，提送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補正程序，並將修正通過條文寄送本會議委員確認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免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規章依其性質，建請以要點格式訂定。

(三)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中心得設專案與兼任之研究員及專案助理若干名，……。」。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提送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補正程序中。待程序補正完畢，將修正通過條文寄送本會議委員確認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船員訓練中心提：擬訂定本校船員訓練中心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逐條說明表第 2 條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說明租借目的」；另第 2 條條文刪除贅字修正為：「租借目的：本中心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及不妨害本校校內學生正規授課權益情形許可下，租借場地供校內外單位舉辦合乎本中心營運目標，且具教育性及技術性之活動。」。

(三)第 10 條修正為「基於學校資源共享，本校各單位如為辦理招生或教學活動可免費租借本中心之場地設備，請借用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

(四)另本案收費標準，請暫依現行收費標準計收。本案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請總務處納入相關規定儘速研修。

【執行情形】：

- 一、決議四所列，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將配合總務處納入「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二、本案僅核定「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部分，因未含收費標準及攤提比例等規範，俟確認行政會議紀錄時，由本中心提出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由原「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二)第 14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關涉職工權益，請先行 email 予全體教職員，並蒐集彙整意見後，再行簽核。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內容，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職員如有意見再另行彙整簽核。

- 四、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近期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三、檢附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第 35 頁\)](#)

四、檢附三校區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比較表如附件。[\(附件 1-2/第 3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4 條第 4 項請修正為「本專班課程應獨立開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採併班上課。」。

三、有關專班課程如採併班上課，其教師授課鐘點費應如何計算部分，授權教務處研議訂定相關條文內容，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第二條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增列可由副執行長代理。

三、檢附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2/第 4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另有關本校各項會議召開，請儘可能採用視訊會議辦理，以減少與會人員校區間往返奔波。如採視訊會議，場地可安排約容納 30 人左右之小型會議室即可，俾利與會人員討論。

三、請各單位檢視業管規章，對於會議與會人員可否代理及開會額數之規定應予明定，俾利依循。對於可代理出席之會議，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為與會代表無法出席時，應指定由副主管或提報之代理人依序代理出席。

四、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規定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考量會議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著實不易，爰請人事室確認校教評會母法是否有後補或遞補委員機制。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為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現行計算方式似稍有膨脹，請人事室再行研議收斂。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7 年 10 月 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併校後已整合各校區授課大綱編修內容並訂定「授課大綱編修管理辦法」，惟併校前第一校區另訂有「課程說明編修管理辦法」，由各院、系提供課程簡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與範圍及課程特色)，因相關欄位已列入「授課大綱編修管理辦法」授課大綱編修內容，故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已廢止第一校區「課程說明編修管理辦法」。因法規涉及本案條文相關敘述，故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條文。
- 三、檢附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第 4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如何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輔導方案，教務處已著手研擬一系列措施，希望於本(107)年 11 月底前定案，明年 1 月起施行。
- 三、另招收博士生協助教師教學研究及提升國際化交流部分，也委請馮副校長督導國際處研議相關規章中，希望也能在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明年順利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並爭取校譽，特訂定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
- 三、本要點擬自 108 年度起適用，惟 107 年度如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名義參賽獲獎亦受理申請。
- 四、107 年度受理之申請案依原校區要點(辦法)辦理審查及獎勵作業。
- 五、檢附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4/第 50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第 4 點有關國外競賽獎補助部分，後續請與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再行研議，是否抽離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另行訂定要點規範之，一致性規範國外專業性競賽補助及獎勵額度，以利依循。
- 三、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競賽補助：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同項第 2 款修正為「競賽獎勵：教師部份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 四、鼓勵教師積極向外爭取資源，未來以學校經費挹注之獎補助計畫案，將重視執行績效及是否帶來衍生之研發或教學能量，期對學校產生正面助益。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為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擬與馬來西亞三所華文中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依程序應先行報請行政會議通過，惟因 8 月 18 日至 8 月 27 日間邀請古晉中華第一中學葉宗元校長、詩巫公教中學鄭文牘校長、詩巫衛理中學雍子重校長陪同馬來西亞學生參加由本校辦理之「國際 Maker 夏令營」，機會實屬難得，故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專簽奉核並於 8 月 22 日下午辦理簽約儀式，一同簽署本次合約。
- 二、為行政程序完整，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追認。[\(附件 5-1/第 57 頁\)](#)[\(附件 5-2/第 58 頁\)](#)[\(附件 5-3/第 59 頁\)](#)[\(附件 5-4/第 60 頁\)](#)

決議：追認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越南峴港技術師範大學(DUT-UD)簽署 MOU 及 MOA、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DNTU)、越南胡志明農林大學(NLU)及越南順化農林大學(HUAF)簽署 MOU 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提案所提 4 所越南大學簽署 MOU 及 MOA，檢附本案  
簽約學校簡介及合作協議書詳如附件。[\(附件 6/第 61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為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擬與菲律賓 Rizal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RTU)簽訂合作  
備忘錄(MOU)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二、檢附該校簡介及合作備忘錄。[\(附件 7-1/第 77 頁\)](#)[\(附件 7-2/第 80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二、另下列與國際交流相關事項，請國際處及相關院系所協助配合辦理：

(一)菲律賓 Mandaluyong city 將新設一所大學，請本校協助規劃系所課程、實驗室  
設備及協助師資培訓作業，初期建議以機械自動化、模具及資管系為主軸，並  
請相關院系所予以協助。

(二)有關招收國外博士生至本校就讀部分，國際處可帶領院系所前往姊妹校辦理招  
生，但未來各院系所一定要表達意願並且主動配合。

(三)目前本校配合南向政策招收外籍生，而本校學生赴國外交流則多傾向前往歐、  
美、日、澳，為符學生交流需求並增加與本校簽約之姊妹學校，建請具國外學  
歷或與外國學校有淵源之教師協助建立國際交流關係，與本校簽約成為姊妹校  
並接受本校學生赴該校交流學習，相關補助辦法已由國際處研議訂定中，希望  
於明年 1 月順利施行。

(四)有關招收外籍生至本校就讀，部分校區存在英語授課不足問題，亟需改善解  
決，爰請各院系所主管協助思考，提出可行之合作模式或開課方式，以解決此  
一問題。

(五)為提升大一新生英語能力，學校預計於明年暑假以部分補助方式選送學生赴菲律賓學習英文，每班初步規範選送五位學生，相關篩選辦法及補助方式已由國際處研議規劃中，請各系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 陸、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訂「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業經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7 月 6 日報部核備，惟教育部於 7 月 12 日函覆就本辦法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提出修正建議，故擬依來函說明修正條文內容。
- 二、檢附教育部來文、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規範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全文草案及併校前兩校法規比較表各 1 份、產學攜手專班經費預算表如臨時動議附件。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4 點修正如下：

(一)外加名額部分，請刪除「及進修推廣處業務費 2%」等文字。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部分，刪除「最高不得超過本校進修部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的1.5倍」等文字，修正為「教師授課鐘點費：由各單位依收入情形自行訂定核支標準，並編列經費表核定後實施，外加名額超支鐘點費得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之限制。」，相關文字授權進修推廣處潤修。

(三)導師輔導費部分，請修正為「導師輔導費：依本校導生輔導實施辦法支給。」，有關前述引用規章名稱，授權進推處逕依學務處訂定之名稱修正之。

(四)專題演講費部分，請修正為依據「專題演講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校長批示】**：本要點適用新開設之班級。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7年10月15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特訂定「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
- 三、檢附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7年10月15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並以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特訂定「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
- 三、檢附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後續有關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推廣，將由推教中心主政，單位名稱將調整為「推廣中心」，今年度該中心重點業務為教育推廣、產品推廣，明年將增加會展及出版業務，另教師如有新創公司相關問題，亦可洽詢陳主任協助。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三校合併，擬進行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要點整併，以利後續執行相關業務有所依循。

三、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臨時動議附件。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預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申請單位以大學部(含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各學制各班為限，……。」。

三、第 6 點請修正為「本要點補助經費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若經費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輔導學生實踐創業過程，特訂定本要點。

三、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指導該項創新創業計畫於參賽報名表已具名者，並於本要點獎金核定日期須仍具備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之身分。

(三)本校教師指導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或補助款達 10 萬元以上之創新創業競賽(附表一)，獲競賽獎金或補助款逾 3 萬元者，得依據附表二獎勵額度申請獎勵金。

四、本案擬於 108 年度起施行，惟通過前，原三校已執行未審議認列或執行中之案件，擬依原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五、檢附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6 點經費來源修正為「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參加創新創業活動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創新創業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三、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校在學學生組隊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者即可申請補助與獎勵。

(二)補助案：每案至多補助業務費 2 萬元(補助包含印刷費、材料費、國內差旅費與報名費)。

(三)獎勵案：經審查核定後，每案至多獎勵 1 萬元獎金，同案件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勵。

四、本案擬於 108 年度起施行，惟通過前，原三校已執行未審議認列或執行中之案件，擬依原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五、檢附學生參加創新創業活動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7 點文字內容提及「年度預算」，請修正為「年度分配預算」。

三、有關創新創業活動競賽部分，楠梓校區及建工校區較無此經驗，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協助推廣至三校區，並將其發揚光大。

四、為利大家瞭解創新創業程序及相關支援系統(創意發想→輔導團隊提案→競賽→申請天使資金→創業輔導)，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魏主任代表並與研發長、推教中心陳主任共同思考，分享說明相關程序、作法及學校可提供的資源及協助，於 11 月份行政會議報告。

##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魏主任口頭報告：

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技職司與科工館的職業試探計畫，希望透過展覽內容讓高中職與國中小學生瞭解科技大學的課程、學群及科系內容，展覽時間為 108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地點於科工館，相關計畫已提送申請，非常感謝校長支持。為了執行本計畫，本中心同仁需蒐集特色課程、老師研發成果、體驗課程及優秀校友名單等相關資料，故近期本中心同仁會與系所聯繫，再煩請系所協助提供，俾利彙整後策劃多元展覽內容。

## 捌、散會(12：00)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辰

時間：2018/10/17 09:10

✿ 出席名單 · 共 103 人 · 實到 9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創管碩學位 ( 第一 )	主任	龍仕璋	龍仕璋
國管碩學位 ( 第一 )	主任	黃照貴	黃照貴
電通工程系 ( 第一 )	代理主任	萬欽德	萬欽德
創設工程系 ( 第一 )	代理主任	劉永田	劉永田
高管碩專班 ( 第一 )	所長	李慶章	(缺席)
科法所 ( 第一 )	所長	王勁力	王勁力
電機研究所 ( 第一 )	所長	高宗達	高宗達
管理學院 ( 第一 )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工學院 ( 第一校區 )	院長	林栢村	林栢村
財金學院金融系	系主任	洪志興	洪志興
行流管理系 ( 第一 )	系主任	楊景傳	楊景傳
運管系 ( 第一 )	系主任	林立千	林立千
資管系 ( 第一 )	系主任	黃文楨	黃文楨
電子工程系 ( 第一 )	系主任	張簡嘉壬	張簡嘉壬
機械工程系 ( 第一 )	系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環安工程系 ( 第一 )	系主任	洪崇軒	洪崇軒
營建工程系 ( 第一 )	系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財金學院金融系	副教授	陳勤明	陳勤明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請假)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進修推廣處	處長	楊敏里	楊敏里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	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鄭建民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蕭永福	蕭永福
船員訓練中心	主任	蘇俊連	蘇俊連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吳思達
工學院	院長	陳信宏	吳政憲(代)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王敬文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缺席)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黃榮富
管理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院[楠]旗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通識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語言教學中心	代理中心主任	王昱鈞	王昱鈞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斌	陳榮斌
化材系	系主任	吳忠信	吳忠信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黃忠發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模具系	系主任	徐中華	許文政(代)

系所名稱	職稱	簽到姓名	可出席 (Y/N)
工管系	系主任	吳杉堯	吳杉堯
資工系	系主任	林威成	林威成
電機系	教授	梁廷宇	梁廷宇
電子系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光通所	所長	陳華明	陳華明
電子工程系[第一]	教授	陳銘志	陳銘志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楊敏雄	楊敏雄
微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電訊工程系	副教授	莊尚仁	莊尚仁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沈建全	沈建全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周建張	周建張
航運技術系	副教授	胡家聲	黃緒瑩 (代)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黃耀新	(缺席)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廖翊雅	廖翊雅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林家民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林子詠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黃胤唐	黃胤唐
會計系	副教授	沈文華	沈文華
國企系	系主任	李建慧	李建慧
金融系	系主任	張嘉倩	張嘉倩
財管系	副教授	姚名鴻	姚名鴻
企管系	系主任	余銘忠	余銘忠
觀光系	系主任	吳志康	(缺席)
資管系	系主任	黃天受	黃天受
航管系[楠 旗]	系主任	趙清成	趙清成
海休管理系[楠 旗]	系主任	林杏麗	林杏麗
海事產管所[楠 旗]	所長	劉文宏	劉文宏
資管系[楠 旗]	系主任	賴正男	賴正男
供管系[楠 旗]	教授	余德成	余德成
風險管理系	副教授	陳青浩	陳青浩
財金學院財管系	系主任	黃玉娟	黃玉娟
財金學院會資系	系主任	林靜香	林靜香

應外系	系主任	羅雅芬	羅雅芬
人資系	系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文創系	系主任	翟治平	湛泳緹 (代)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吳怡萍	吳怡萍
應用日語系	副教授	黃愛玲	黃愛玲
應用德語系	副教授	謝淑媚	謝淑媚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柳秀英	柳秀英
外語教育中心	主任	吳若己	吳若己
體育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忠穎	黃國維 (代)

✎ 列席名單 · 共 10 人 · 實到 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副校長室	秘書	陳文菁	陳文菁
秘書室	秘書	黃郁月	黃郁月
秘書室	秘書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組長	陳芳誼	(請假)
財務處出納組	組長	黃麗蓉	(請假)
秘書室行政組	約僱人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組	一般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法制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